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0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5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 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三) 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4年12月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电子邮箱:ir@rigol.com
联系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联系人:程建川、吕妮娜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0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进项税转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普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近期对涉税业务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项税金转出及补缴税款情况						
经公司自查,北京普源需转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一般项目下分摊的进项税金1,600.46万元,补缴增值税9.41万元及滞纳金1.41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进项税金转出、补缴税费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的前期会计差错,上述进项税金转出、补缴增值税产生的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4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61.80万元,最终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10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慧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福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投资”)持有北京慧辰资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资讯”)股份4,607,6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6.20%。上述股份中4,407,500股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0,107股为集中竞价所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慧辰投资发来的《关于北京慧辰资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慧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28,2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红股、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海南慧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07,607	6.20%	IPO前取得4,407,500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1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计划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	
海南慧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8,000	3.26%	2023/2/15-2023/8/14	17.23-28.21	2023/1/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期限
海南慧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228,235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8,000股	2024/12/13-2025/3/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锁定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慧辰投资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ir@rigo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宇
董事会秘书:程建川
独立董事:秦策
(如有特殊邀请,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igo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邮箱:ir@rig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46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4/8/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7-2025/9/26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的价格上限	79元/股					
回购用途	为减少注册资本,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297,803股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7%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038,564.14元至44.34元/股-69.9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关于提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徐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实施情况						
1. 2024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9.95元/股,最低价为64.34元/股,回购均价67.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8,564.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						
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 本次股份回购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登记,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97,803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	本次注销(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797,299	19.70	-	-	78,797,299	19.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1,212,701	80.30	297,803	-	320,914,898	80.2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6,872	0.13	297,803	-	536,872	0.13
股份总数	400,010,000	100.00	297,803	-	399,712,197	100.00
注:						
1. 本次回购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8月24日数据。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 除本次回购外,公司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536,872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297,803股,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未进行质押和出借,亦未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北京慧辰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慧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福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投资”)持有北京慧辰资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资讯”)股份4,607,6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6.20%。上述股份中4,407,500股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0,107股为集中竞价所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慧辰投资发来的《关于北京慧辰资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慧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28,2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红股、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海南慧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07,607	6.20%	IPO前取得4,407,500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1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计划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	
海南慧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8,000	3.26%	2023/2/15-2023/8/14	17.23-28.21	2023/1/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期限
海南慧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228,235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8,000股	2024/12/13-2025/3/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锁定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慧辰投资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4年11月21日,除公司正在推进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董事丁兴成先生之父丁友法先生于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丁友法先生具体持有的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2024-11-12	买入	83,900	6.83	573,037.00
2024-11-20	卖出	83,900	6.88	577,232.00
丁友法先生作为丁兴成先生的父亲,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丁友法先生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其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4,195.00元,计算公式为:(卖出均价-买入均价)*短线交易股份数量=(6.88-6.83)*83,900股=4,195.00元。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丁兴成先生和丁友法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错,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达因药业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0279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西甲硅油乳剂	
主要成分	西甲硅油	
剂型	口服乳剂	申请事项
规格	40mg/ml(聚二甲基硅氧烷,38.38mg/ml;二氧化碳;1.62mg/ml)(30ml/瓶)	注册分类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	YH16092024	药品有效期
包装规格	1瓶/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039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11月14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西甲硅油乳剂,适应症为:1.用于治疗由胃肠道中聚集了过多气体而引起的不适症状;如腹胀等,术后也可使用。2.可作为腹部影像学检查的辅助用药(如X-线、超声、胃镜检查)以及作为双重对比显示的造影剂悬液的添加剂。		
三、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达因药业获得西甲硅油乳剂《药品注册证书》,是公司一贯聚焦儿童健康产业取得的重要进展,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竞争力的增强,对公司致力于儿童健康事业和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约4496万元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2026年度河涌和堤岸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1、包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2026年度河涌和堤岸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1、包2),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2026年度河涌和堤岸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1、包2);		
2. 采购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信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中标包号:包1、包2;		
5. 投标保证金:包1:24,966,800.00元/2年;包2:19,996,000.00元/2年;		
6. 服务期限:两年;		
7. 预估中标总金额:44,962,800.00元/2年;		
8. 服务范围:包括荔湾区保洁河涌55条,保洁长度为95.063公里,保洁项目为河涌面涌的保洁工作;保洁河涌堤岸40条,堤岸绿化带折合保洁面积为902,040.89平方米,保洁项目为河涌堤岸堤岸带范围的保洁工作。		
二、项目公示内容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2026年度河涌和堤岸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告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2026年度河涌和堤岸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1、包2)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